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52 號

聲請 人一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黄秀緞

聲請人二黃秀緞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等為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775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有違憲疑義,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:系爭判決違背民法第423條出 租人有交付租賃物於承租人供其使用收益之義務,侵害聲請人受 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、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 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二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172 號民事判決 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;又聲請人二復對系爭判決 提起上訴,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75 號民事裁定(下 稱系爭裁定)認聲請人二上訴第三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及未繳納 裁判費,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,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。又

聲請人一並非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當事人,自不得據以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,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 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